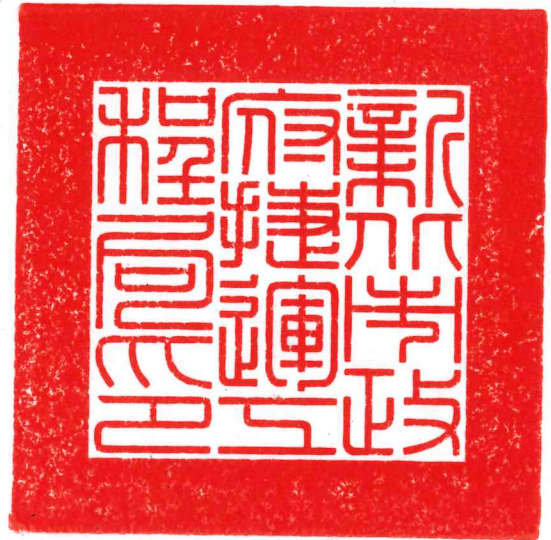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225088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三鶯線臺北大學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2年12月22日開始公告至113年1月15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文件（含投資人須知參考附件）自112年12月22日起之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）至113年5月15日止於本局現場販售，每份售價新臺幣2,680元整。
- 三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三鶯線臺北大學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3月15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3年4月15日。
 - (二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3年5月1日。
 - (三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3年5月15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並將於113年5月16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3樓303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（不另行文通知，如無人提送書件則取消）。
 - (四)旨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辦理，請以書面向本局申請，並

新北市政府
捷運工程局

註明出席之梯次，屆時於現場有專人領勘。各梯次日期、時間如下：：113年1月16日、1月23日、1月30日及2月6日，共4梯次，時間自上午10時開始。

四、旨案申請人依投資人須知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（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，承辦人：廖川葳，電話：（02）22852086分機1630）。

局長李政文

